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 司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1人,代表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1,338,100.00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8.4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审 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 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 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1,338,1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 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冯国梁、刘昕迪、吕成龙为本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21,338,1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国梁 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拟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 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 益份额: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事宜;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存续期内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分配安排,股票出售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 7、商议、制定及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 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8、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 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38,1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